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编号:2022-02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卢小青女士因组织调动,不在江中药业任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该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816,878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74,000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6.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卢小青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集团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0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89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7.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8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4万股。

10.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5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5月17日完成上述股权的注销。

1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因组织调动,卢小青女士不在江中药业任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因组织任命、职务变动成为监事或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卢小青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6.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因前述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派息未发放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无需根据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年度利润分配,鉴于江中药业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不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而调整,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6.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1,816,878元,以上款项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266,000	0	624,266,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6,000	-274,000	5,372,000
合计	629,912,000	-274,000	629,638,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6.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卢小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1,816,87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74,000股,由629,912,000股减少至629,638,000股,注册资本减少274,000元,由629,912,000元减少至629,638,000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20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788号

3、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部彭女士

4、联系电话:0791-88169323、邮箱:jzyy@crjz.com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3,422,2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11,999.4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和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2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9:00-12:00;13:30-17:3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945995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2022-04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6,482,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邢喜红列席本次会议;总裁助理杨晓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2,112,566	99.8996	3,068,894	0.0911	311,000	0.0094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2,111,091	99.8996	3,060,369	0.0912	311,000	0.0093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930,217	99.8941	3,274,243	0.0975	278,000	0.0084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3,381,129	99.9373	1,732,175	0.0516	369,156	0.0111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3,304,166	99.9350	1,809,038	0.0539	369,256	0.0111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930,217	99.8941	3,353,243	0.1000	189,000	0.005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928,742	99.3602	3,273,562	0.5893	280,156	0.0505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356,825	99.8472	5,125,635	0.152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2,021,442	99.8868	3,459,543	0.1031	1,475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52,112,566	99.3933	3,068,894	0.5506	311,000	0.0561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52,111,091	99.3930	3,060,369	0.5509	311,000	0.0561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51,930,217	99.3606	3,274,243	0.5894	278,000	0.0501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53,381,129	99.6217	1,732,175	0.3118	369,156	0.0665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53,304,166	99.6079	1,809,038	0.3256	369,256	0.0666
6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51,930,217	99.3606	3,353,243	0.6054	189,000	0.0341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1,928,742	99.3602	3,273,562	0.5893	280,156	0.0505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550,356,825	99.0772	5,125,635	0.9228	0	0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52,021,442	99.3769	3,459,543	0.6227	1,475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93,000	693,000	2022年5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3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4.20万股;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20万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9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52,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78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5,100	-693,000	2,752,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106,800	0	243,106,800
股份合计	246,551,900	-693,000	245,858,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2-013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348,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耀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饶敏因公缺席;独立董事陈丽红因公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凤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18,157	96.0221	4,230,335	3.977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93,257	95.9987	4,195,135	3.9447	60,100	0.0566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55,457	96.0572	4,180,735	3.9311	12,300	0.0117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08,457	96.0130	4,148,535	3.9038	91,500	0.0862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36,757	95.9456	4,220,235	3.9883	91,500	0.0861

6、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07,357	96.0120	4,181,035	3.9314	60,100	0.056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11,157	96.2036	3,977,235	3.7398	60,100	0.0566

8、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45,557	96.2360	4,002,935	3.76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99,757	95.9108	4,123,735	3.8775	225,000	0.21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32,500	39.6473	4,220,235	59.0718	91,500	1.2809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6,900	43.4882	3,977,235	55.6706	60,100	0.8413
8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141,300	43.9697	4,002,935	56.0303	0	0.0000
9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50,900	41.3046	3,968,335	55.5469	225,000	3.14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翔、倪纯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2号中国电信博物馆、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5楼香岛殿B及C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